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9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